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四、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2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3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13
九、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16
十三、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9
十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人”）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缪晓辉、王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缪晓辉：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汇冠股份、南方传媒、曼恩斯特等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拓尔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方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振：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三角轮胎、拓斯达、南京冠石、曼恩斯特等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可欣，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过赤峰国资私募债、曼恩斯特 IPO 项目。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马小军、王天夫、顾形宇、陈彦桥、黄文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shui Smartech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6号华控赛格厂区屏椎主厂房201
邮政编码	518122
电话	0755-28380612
传真	0755-2838061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s-smart.com/
电子信箱	ir@ss-smar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闫龙英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8380612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项目做出基本的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

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监管部门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6月6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召集、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570 号），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570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571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并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人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人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17 名股东中，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共青城壹号共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他 14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使用之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纳米材料分散与研磨智能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定。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业务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聘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撰写招股说明书法律部分相关章节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行业为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的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新材料等诸多领域，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相关分散制浆原理知识外，还需了解对应不同行业的工艺技术知识与发展趋势。因此，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对于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高速发展的潜力。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给公司新产品的开

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研发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循环式分散制浆技术、薄膜式高速分散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已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在无形资产方面存在风险，不排除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现有专利相关的事项：（1）实用新型专利“202121806531.1 一种制浆系统”被周雨晴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发明专利“201910416183.8 一种叶轮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实用新型专利“201821642037.4 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的设备”及实用新型专利“201720911409.8 一种固液混合设备”被宏工科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3年2月8日、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2月6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中。

（4）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制浆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国内新能源政策引导及国内动力和储备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驱动，锂电设备行业高速发展。随着新型电池（包括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应用加快，下游锂电池行业围绕电池材料（正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辅材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对锂电池制浆设备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以及产品性能，从而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不断提出更高要求。且锂电设备行业参与者逐步增多，头部企业差异化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锂电池制浆技术以及上下游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保持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09.08 万元、24,331.43 万元和 61,832.14 万元，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9%、48.09% 及 48.13%，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132.70 万元、16,709.04 万元和 37,867.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1%、65.58% 和 60.53%，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生产及销售周期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6.67 万元、20,759.75 万元和 20,009.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7%、41.03% 和 15.57%。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结算特点所致，大额应收款项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8%、48.13%和 49.96%，随着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其面临较大降本压力，若下游客户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锂电设备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以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包括锂电池制浆系统、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生产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且通常因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及制造流程的差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钢结构类、机加件类、定制设备类、电气元器件类、通用机械元器件类、电机及变频控制类、辅材及耗材类、传动类等，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或者相关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在手订单执行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增速较快，对发行人内部生产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要求更加严格。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受发行人内部效率、客户厂房场地状况及工艺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发行人在手订单可能存在项目暂停、延期执行的风险。

（6）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4.70 万元、15,173.53 万元和 39,653.5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0.43%，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主要集中于锂电池领域，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

部因素综合影响，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且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7)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84.49% 和 91.48%，其中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31.73%、56.48% 和 49.04%。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存在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目前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主要客户而受到不利影响。

(8)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扩股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关系。上述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构成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9.72 万元、8,570.14 万元和 19,446.31 万元，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73%、56.48% 和 49.04%，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下游锂电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GGII 统计，从装机量竞争格局看，2022 年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在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达 94.90%，其中，比亚迪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16.80% 增长至 2022 年的 24.20%。如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变化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大幅降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或数量，或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各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313.41 万元、399.71 万元和 1,231.0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27%、24.40%和 12.28%，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科研补助、财政奖励以及其他补助较大，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10）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以下游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单据为依据。公司客户以锂电行业头部企业为主，此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多，验收阶段需要调整优化的情形较为常见。此外，此类客户的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验收周期受客户影响较大，存在因验收周期不稳定而导致各会计期间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11）客户订单取消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主要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工艺流程和性能参数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交付过程中，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履行订单或取消订单的风险。

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一般会对合同价款的支付作出如下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提货款；货到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验收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合同质保金。根据上述约定，若客户在发货前取消订单，发行人仅能收到 30%的货款，难以覆盖生产成本。发行人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取消订单后，相关在产品无法直接销售，或通过简单的改造后销售给其他客户，若不能通过诉讼等途径收回剩余货款，发行人将因此遭受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3）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作为原告且单项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四项重大未决诉讼，该等重大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该等重大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并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其他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可能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其中动力电池行业客户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技术和市场的日益成熟，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整体调整思路为减少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有利于在行业内实现优胜劣汰，优化产品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短期来看，补贴退坡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整车企业的盈利能力。为保持自身盈利水平，整车企业必然会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较高，将成为成本控制的重点领域。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将进一步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发行人作为上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产品将失去市场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渐退坡，可能会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增长不及预期，使动力电池企业对锂电池制浆领域等上游设备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锂电制浆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扩大规模、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则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锂电池制浆系统和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系统的生产能力。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随之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因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发行人将面临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新能源行业相关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锂电池制浆设备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效率与稳定性，在锂电池制浆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种、生产布局和规模、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产业政策推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行业的机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

2020年9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目标”）的目标。目前来看，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从政策驱动到市场驱动。双碳目标也推动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储能利好政策频出，特别是电力储能配额政策，推动中国储能行业高速发展。预计到2030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将突破3.5TWh，未

来 8 年，市场仍超 5 倍市场空间，将大幅带动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发展。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新增销量中的占比首次突破 5%，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继续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国家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统筹规划国家汽车产业未来 15 年的关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在配套政策上，从补贴、免购置税、路权、双积分、充电桩建设等多方面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政策的高目标方向发展。此外，为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中国、欧洲、美国等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均推行了积极的碳减排政策，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环节，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高速上涨，动力锂电池及锂电设备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整体来看，各种鼓励政策有力推动了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刺激锂电池行业产生了巨大的非标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2）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中国锂电池企业出海布局加快，带动国内锂电设备市场快速增长

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快速上涨的推动，2020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主流企业纷纷扩产，国内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多家动力电池企业开动新项目，总投资近千亿元，预计将新增产能超 200GWh。2021 年，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和亿纬锂能等在内的电池企业都纷纷公布了多个扩产计划。在下游大幅扩产的环境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使得锂电设备现有产能供不应求。

中国锂电池企业正在集体出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亿纬锂能、远景动力等锂电池企业已经在海外进行电池产能布局。随着锂电池出海企业不断增加，有望带动锂电池制浆设备企业配套国内锂电池企业出海，且利好有专利和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由于出口海外市场需要符合当地标准，如欧盟 CE 标准、德国 GS 认证等，特斯拉、德国大众等国际一流车企甚至用车规级的标准来制造电池，并以车规级的标准严苛要求配套设备，因此在全球不同标准下设备企业规模交付能力重要性凸显。

(3) 锂电池制浆智能化设备渗透率持续提升

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制浆技术相比传统双行星搅拌技术，具有适应性强、效能高、均匀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好等特点，且能够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深度融合，实现生产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此外，锂电池制浆智能化设备过程中耗能低、噪音较小、环境友好，符合制造技术绿色化发展趋势。在智能制造逐步普及和环保政策日益收紧的大环境下，新型锂电池制浆设备正逐步取代传统制浆设备，锂电池制浆智能化设备渗透率持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4) 新产品和新技术对制浆设备的机会，钠电池可能为锂电池制浆设备行业带来新的应用市场

钠离子电池、磷酸锰铁锂电池等新产品和新技术对制浆设备均提出新的技术要求，对制浆设备企业是一个新的技术和业务突破口。比如，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相对于磷酸铁锂正极添加了锰元素，部分掺杂铝、镁等元素，由于正极材料体系不同，正极材料表面形貌、粒径等参数不同，对制浆工艺提出新的技术要求，进而对制浆设备企业提出新的挑战。

不同于锂矿资源进口比例高且价格昂贵，我国钠离子电池原材料资源丰富且价格相对较低，近年来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众多知名锂电厂商正积极开展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钠离子电池的理论基础和电池结构与锂电池相近，对浆料分散的要求也与锂电池具有很大相似性。目前来看，钠离子电池根据其原材料特性，适宜于储能、A0级汽车等高经济性要求的应用领域，预计钠离子电池的落地将为制浆设备企业开辟全新的应用市场。

2、公司在研发、专业化定制服务、技术参数、生产、售后、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 专注制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锂电池制浆领域十余年，坚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目前，公司已在制浆技术及产品研发方面拥有深厚积累，并具备完善的工艺开发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积累定转子湍流剪切技术、大流量循环高速分散技术、粉体雾化浸润混合技术、薄膜式高速分散技术、捏合式高效制浆技术、连续式高效制浆技术、仿真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2023 年 6 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出具鉴证意见（鉴定文号：粤机学鉴字[2023]012 号），认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能源电池用循环式高效制浆机、立式介质研磨机及配套设备”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固液混合分散的循环式高效制浆机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属于首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牵头编制了《锂离子电池浆料高速分散设备》（2020-0864T-JB）相关的行业标准，现已进入标准报批阶段。在锂电池制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

（2）自主创新体系保障持续研发优势

锂电池制浆设备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领域，技术领域覆盖面广、技术创新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锂电池制浆设备厂商对微纳米材料及制浆工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制浆技术及工艺的研发，现已拥有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研发人员 72 人，占总人数 19.57%，团队专业涵盖了机械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控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计算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选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新能源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系列奖项及荣誉。

（3）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经过长期的技术和现场工艺积累，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实现了最大分散线速度 30m/s、粉料和液料综合计量精度 $\leq\pm 2\%$ 、单套系统产能 20-2500L/h，可满足 5-6GWh 的锂电池制造产能、浆料批次间粘度波动 $\leq\pm 10\%$ 、制浆效率对比传统的制浆设备提升了 3-5 倍、能耗降低 40%-80%、厂房占地面积缩小 50%以上等高品质指标。

公司针对锂电池生产的工艺难点和痛点，通过对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梳理、分类管理，抓取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变量进行统计分析，为工艺优化提

供决策，让整个制浆过程实现无人化平稳运行，实现系统综合能耗的最优化及可靠性最大化。

（4）锂电池制浆设备领域的行业首创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锂电池制浆经验。公司在新能源行业首创的循环式高效制浆机，除了分散效率高、浆料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好的特点外，还具有制浆时间短、能耗低、单机产能大、占用空间小、计量精度高、维护保养成本较低等优势，并显著提高了制浆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大幅降低了投资和运营成本。该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

（5）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电池智能装备领域，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300750.SZ）、比亚迪（002594.SZ）、亿纬锂能（300014.SZ）、中创新航（03931.HK）、宁德新能源、瑞浦兰钧、楚能新能源、鹏辉能源（300438.SZ）、星恒电源、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广汽埃安、蔚来汽车（09866.HK）等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以及贝特瑞（835185.BJ）、恩捷股份（002812.SZ）等知名锂电池材料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响应，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交付产线超 400 条，并成为下游头部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在国内锂电池制浆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与重点客户间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持续与下游锂电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通过长期工艺及技术升级所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有效增强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的粘性，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

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人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晓辉 王振
缪晓辉 王振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可欣
张可欣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缪晓辉、王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人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缪晓辉、王振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北交所保荐项目
缪晓辉	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无	无
王振	无	无	无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缪晓辉、王振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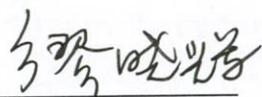
3、近三年，缪晓辉、王振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缪晓辉、王振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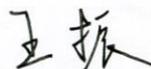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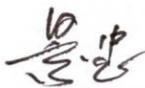


缪晓辉



王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